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及張騫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趙新民先生及黃楚恒先生。

\* 僅供識別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庄园牧场      |
| 保荐代表人姓名：石培爱       | 联系电话：010-88086668 |
|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宗云       | 联系电话：010-88086668 |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不适用  |
|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4 次  |
|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3 次  |
|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6 次  |

|                      |  |
|----------------------|--|
|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4 次  |
| 5. 现场检查情况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1 次, 保荐代表人于 2019 年 12 月 25-26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检查了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业绩情况、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是。<br>现场检查报告已按要求上传至保荐业务专区。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p>2019 年 9 月, 公司签订了《进口牛委托代理协议 ( 协议编号: ZYMC-2019-0903 )》, 需要向第三方天津澳海浩德进出口有限公司预付牛只购买款 474 万元, 公司财务人员因失误将该笔款项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2019 年 12 月, 公司发现后立即将该笔款项 474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p>2019 年 12 月, 公司在与浦发银行兰州分行开展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 将在该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中 6,000 万元转入该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 其中 2,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1 月由保证金账户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已按照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时提出的要求及时进行了规范和纠正, 于 2020 年 3 月将 4,000 万元资金转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7,485,797.96 元 (含利息收入)。根据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p> |

|                      |  |
|----------------------|--|
|                      | <p>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含 A、H 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 107,031,161 元（含利息收入）将全部用于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瑞嘉牧业。公司（包括瑞嘉牧业）已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部支行、持续督导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经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嘉牧业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210000110120100084325，该专户仅用于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专户截止 2020 年 4 月 1 日余额为 107,485,477.96 元（含利息收入）。</p> |
|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10 次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不适用  |
|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无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否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无  |

|                      |  |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无  |
|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1 次  |
| (2) 培训日期             | 2019 年 12 月 26 日   |
| (3) 培训情况说明           | <p>华龙证券通过现场授课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证券部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本次培训重点讲述现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差异、本次征求意见稿出台背景、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影响，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内容，并结合案例进行讲解。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培训对象加强对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的理解，加强作为上市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p> |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 信息披露         | 无                              | 无     |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无     |
| 3. “三会”运作       | 无                              | 无     |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无     |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见本保荐工作报告之“一、保荐工作概述 5（3）现场检查发现的 |       |

|  | 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
|--|-------------|---|
| 6. 关联交易                                      | 无           | 无 |
| 7. 对外担保                                      | 无           | 无 |
| 8. 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无 |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无 |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无 |
|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无 |

### 三、公司、股东及员工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2.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是      | 不适用           |
| 3. 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4.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5. 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6. 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 是      | 不适用           |
| 7.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8.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9. 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10. 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   |     |
|------------------------|---|-----|
| 11. 公司董事、高管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12. 公司一般员工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无  |
| 2.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培爱 \_\_\_\_\_

朱宗云 \_\_\_\_\_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